#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OJAL9MB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14-00204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9月26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1 号）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13,01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9.15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13,01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17,999,978.9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5,686,549.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2,313,429.3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3 号的验资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金额 |
|---|---|---|---|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 | 2402006429200078115 | 1,114,499,978.95 |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 | 52050152373609666666 | 1,400,000,000.00 |
| **合计** | —— | —— | **2,514,499,978.95** |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备注 |
|---|---|---|---|---|
| 1 |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 790,000,000.00 | 790,000,000.00 | |
| 2 | 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 720,000,000.00 | 720,000,000.00 | |
| 3 |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 |
| 4 |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380,000,000.00 | 380,000,000.00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5 |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288,000,000.00 | 288,000,000.00 | |
| | 合计 | 2,318,000,000.00 | 2,318,000,000.00 |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 --- | --- | --- |
| 1 |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 22,842,242.64 | 22,842,242.64 |
| 2 | 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 15,578,013.75 | 15,578,013.75 |
| 3 |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4,902,930.00 | 4,902,930.00 |
| 4 |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108,010,156.77 | 108,010,156.77 |
| 5 |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27,377,392.77 | 27,377,392.77 |
| | 合计 | 178,710,735.93 | 178,710,735.93 |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已开票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等支付金额人民币 43,042,431.96 元。

##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下同）合计人民币 5,686,549.58 元，其中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301,886.79 元，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9,811.31 元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上述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9,811.31 元。

##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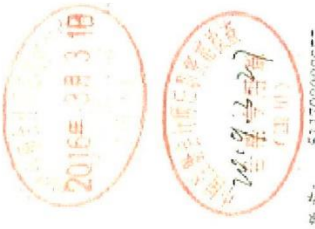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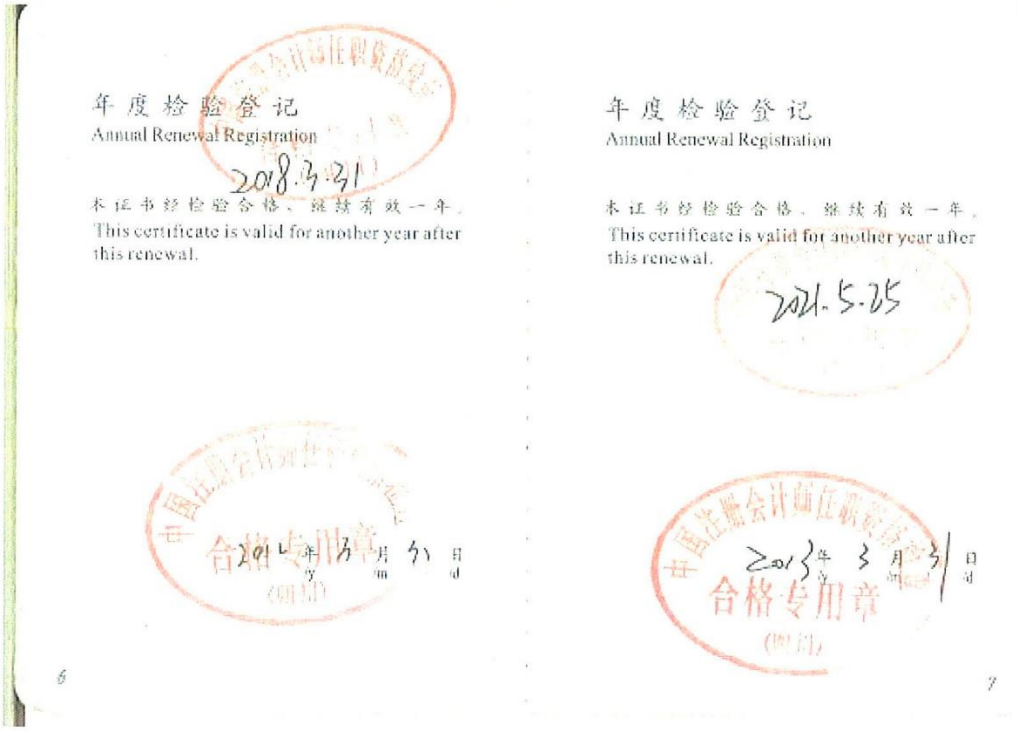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瞿荣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2765101100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51170002065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12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财政)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5.25

合格专用章
(财政)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 3 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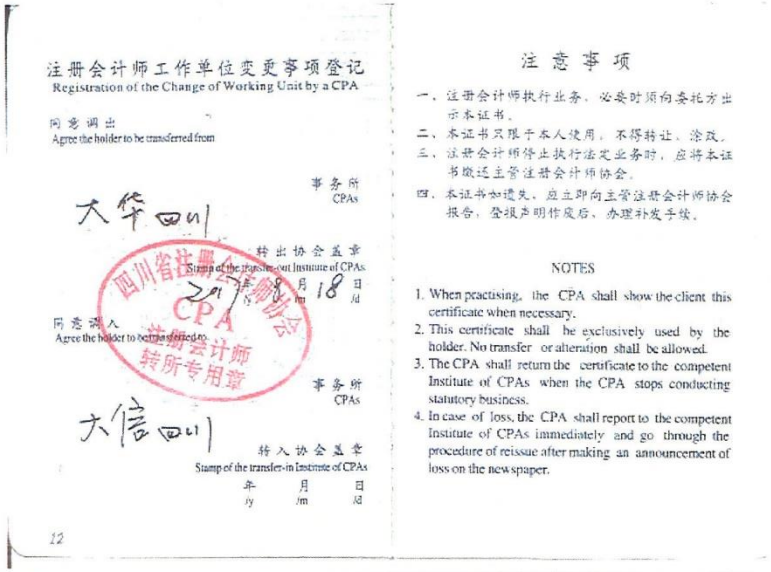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101013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 10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华四川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大信四川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蔡一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成都仁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181198106224012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5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5 月 31 日

8 9